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对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公示内容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涉及脱氢装置 DIB 塔节能改造，3 万吨/年硫磺回收尾气改造项目，80 万吨/年轻重芳烃加氢改造，硫磺尾气脱硫，硫磺车间酸性水罐尾气脱臭设施配套设计，凝结水、乏汽汽拖泵改造，150 万吨/年 MCC 装置中主风机—烟气轮机能量回收机组的工程设计，100 万吨/年轻重芳烃轻质化 VOCS 治理，全厂给排水及消防管网改造，C5 罐区及卸车设计，MCC 装置除尘脱硫，浓盐水浓缩结晶，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化学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24059 万元。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文档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 [gcxfsfd@163.com](mailto:gcxfsfd@163.com)；密码 [gcxfsfd123](#)，下载全文。

建设单位查阅地址：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查阅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贞观街 1277 号鲁坤天鸿创谷产业园 A1 座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可对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建议或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等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项目单位：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6-545632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贞观街 1277 号鲁坤天鸿创谷产业园 A1 座

##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1)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邮箱：[sglqbgs@163.com](mailto:sglqbgs@163.com)；
- (2) 纸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王经理。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